

**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“书言书语”鑫苑鑫城校
区 LED 屏、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项目
成交结果公告**

我单位就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“书言书语”鑫苑鑫城校区 LED 屏、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，现将本次磋商的成交结果公布如下：

一、采购项目名称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“书言书语”鑫苑鑫城校区 LED 屏、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及简要说明

2.1 项目名称：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“书言书语”鑫苑鑫城校区 LED 屏、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安装项目；

2.2 采购编号：FXJTJC-2023-004；

2.3 磋商范围：“书言书语”鑫苑鑫城校区 LED 屏、音响及灯光系统采购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质保期服务，详见第三章“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”；

2.4 预算金额：12 万元；

2.5 交货安装地点：郑州市康平路和永平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尚书房鑫苑鑫城店二楼；

2.6 交货安装期：10 日历天；

2.7 质保期：一年；

2.8 质量要求：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。

三、评审信息

- 3.1 评审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- 3.2 评审地点：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1102 室；
- 3.3 磋商小组成员：覃弘、凡俪、钱晨啸。

四、成交供应商信息

成交供应商：郑州沃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106800 元人民币（壹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）

交货安装期：7 日历天。

五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

公示期三天，各参与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，质疑函的内容应包含：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、事实依据、必要的法律依据等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覃老师

联系电话：0371-87525008

2023 年 5 月 11 日